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、九年級註冊須知

本註冊須知務必轉交家長詳閱

- 一、繳費四聯單預計開學後發放，請依規定期限繳費，可使用自動櫃員機（即 ATM 轉帳）、四家超商、臺北市內各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或信用卡繳款。
- 二、欲辦理「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補助同學，請於 103 年 9 月 5 日前至註冊組辦理(需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)。相關申請資格請參閱景興網站首頁之獎助學金專區。
- 三、註冊日期：103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07:50 前到校。
- 四、註冊地點：請導師於各班教室主持，各處室協同辦理。
- 五、註冊程序：
 - (一) 點名：請依註冊組提供之名條進行點名，並於第二節下課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 - (二) 繳交數位學生證：請各班依座號順序排好，連同名條於第二節下課前送至註冊組核章，核章後於當日下午第六節下課發還。
 - (三) 代辦聯絡簿(生活札記)、簿本費：視各班實際訂購需求繳費(以不超過 80 元為原則)，以班級為單位收齊現金後，連同名條於第二節下課前繳交至總務處，憑領據領取。
 - (四) 代辦英聽雜誌訂購：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聽說能力，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課程列入英語聽力雜誌為補充教材，每學期訂購 2 本共 200 元(含 CD)，以班級為單位收齊現金後，連同名條於第二節下課前繳交至總務處。
 - (五) 發放教科書：書本有缺頁破損者請至設備組更換。
 - (六) 檢查服裝儀容：採「自然、整潔、不怪異」的原則進行規勸及輔導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學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，如有重病或因事不克辦理者應事先請假；無故不到校註冊者，以不參加重要活動論，依校規處理。
 - (二) 開學日期：103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07:50 前到校，當天正式上課(全天)。未訂購團膳的同學請自備便當或在川堂購買便當；有訂購團膳的同學當日午餐照常供應(請自備餐具)，團膳收費將以三聯單繳費方式辦理，並於開學後發放(包含九月份、十月份)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 103 年 9 月 11 日、12 日舉行九年級複習考試，請同學積極準備。
 - (二) 教務處洽詢電話：29323794~6 教學組分機 110、165；註冊組分機 112、114
- ※ **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之補救教學重要通知**：七、八年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學生之班級、座號及各領域補救教學自學教材、成績再評定方式將於 103.7.15 公告於本校網站「補救教學專區」，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，並利用暑假期間上網學習。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之同學請於 103.9.1 至 103.9.5 期間自行洽詢各班任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，教務處不另發放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之補救教學之學生通知。各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之 成績再評定於 103.9.9 (二) 至 103.9.12 (五) 進行，成績再評定方式如為統一考試之科目，教務處於開學後另行發放考試通知。
- ※ **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**：請有意願選修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之學生於 103.9.5 (五) 下午 4:00 以前至教務處填寫意願調查表，以作為本校本土語言課程規畫之參考，逾時未至教務處填寫調查表者，將視為無選修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之需求。